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配股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7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24.6 亿元，全部用于“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在实际投入 8639.43 万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 4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比例达 96.4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集资金大比例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决策是否谨慎；（2）新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与申请人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关系，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3）新募投项目的预计建设进度和资金预计使用进度，预计完工时间；（4）结合前

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人最近一期新增一笔大额往来款 1.15 亿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预付大前煤业煤炭采购款 1.15 亿元，由于大前煤业自身环保问题无法按时供货，申请人将该款项由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申请人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结合历史上与大前煤业业务合作情况、采购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说明大前煤业无法按时供货后该款项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大前煤业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此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截至目前，该笔款项是否已收回，如未收回，请结合大前煤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该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 亿、5.96 亿、8.5 亿和 7.6 亿，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5 万、7702 万、2.5 亿和 2.9 亿，占比分别为 5%、12.9%、29.4% 和 38%，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逐年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金额和占比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2) 结合库龄、在手订单和期后周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5 亿，较 2017 年末 4.4 亿同比增加 81%，远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 8.3%。应收账

款周转率持续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18年应收账款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人报告期内账龄1-2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5.49万、276.2万、3313.32万元和6141.63万元，最近一年一期账龄1-2年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等补充说明并披露账龄1-2年的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相关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49%、11.43%、13.33%和9.99%，波动较大。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70.80%。请申请人：（1）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从收入成本角度说明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是否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2）说明最近一期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2016年实现盈利2.16亿元，但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016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规范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10、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煤炭/精煤的开采、销售以及煤炭项目的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煤炭销售的业务。请申请人结合上下游产业链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业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上述行为是否违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和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均超过 5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和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采购和销售集中度较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开发方式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随时变更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从2016年的9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40亿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也由20%上升至45%，其中，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汇金物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汇金物流的股权结构及其主要收入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结合关联采购内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信用期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最近36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申请人部分房屋和土地尚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和土地的面积、区域及其规划用途等基本情况，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的原因及其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持有股票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